

2024年武威市全市中等职业 学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会计技能(手工会计信息化处理)

英语翻译：Accounting Skills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财经商贸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检验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会计基本技能、会计手工操作技能，引领和促进中职院校财会类专业教学改革；服务产业发展，产教融合，激发和调动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财会类专业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提升中职院校财经专业人才培养水平。通过以赛促教，全面提高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学生沟通协作、交际应变能力；提升学生逻辑思维、开拓创新等综合素养能力。

三、竞赛内容

(一) 竞赛内容

会计技能竞赛采用团队竞赛方式进行，每支参赛队3名选手，3名选手根据各自扮演岗位权限，协作完成团队比赛内容。资料模拟一家小型制造企业一个月的经济业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现行税法，运用科目汇总表核算形式，统一使用福思

特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分岗位竞赛教学软件，完成 40—50 笔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操作过程包括：账簿的设置、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与审核、科目汇总表的编制、账簿登记、会计报表编制等。要求参赛选手结合竞赛平台操作，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分。竞赛总分 210 分，限时 180 分钟。

(二) 竞赛知识范围

(1) 货币资金：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3) 存货（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存货清查。

(3)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减少、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清查。

(4)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5) 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

(6) 成本：要素费用、制造费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分配、产品成本核算品种法。

(7) 收入和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税金及附加、

所得税费用。

(8)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利润表的编制。

四、竞赛方式

(一) 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必须为市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二、三年级全日制在校生, 每名学生按专业限报1个赛项, 不限年龄。

(二) 组队要求

“会计技能”赛项为团体赛, 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不得跨校组队。每支参赛队由3名选手和1名指导教师组成, 3名选手分别担任出纳、会计、会计主管三个岗位角色, 每人一岗, 角色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 须由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于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 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补充人员需满足本赛项参赛选手资格并接受审核; 竞赛开始后, 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 若有参赛队员缺席, 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三) 竞赛台位

会计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在指定位置就坐, 以团队设置竞赛台位, 按岗位标注操作位置, 竞赛台位抽签决定。

五、竞赛流程

(一) 竞赛时间安排

2023年12月5日报到, 下午领队说明会, 说明会后可在竞

赛场地外围参观，不可进场。2024年12月6日为竞赛日。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参加人员
12月5日	9:00-15:00	参赛队报到	经纬楼206	领队、选手
	15:00-16:00	参赛队场地熟悉	笃行楼	领队、工作人员、监考
	16:00-16:30	赛前说明会	经纬楼206	领队、裁判、监考、工作人员
	19:00	布置考场	笃行楼一楼	志愿者
12月6日	7:00-8:15	参赛选手检录	笃行楼候赛室	领队、选手
	8:15-8:45	选手代表抽签	笃行楼候赛室	领队、选手
	9:00-12:00	正式比赛	笃行楼1、2号机房	领队、选手
	12:30-14:00	成绩公示	笃行楼候赛室	全体人员

六、竞赛规则

1. 赛前说明会结束后各参赛队统一有序的熟悉场地和设备。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熟悉场地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参赛选手报到时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保险单。参赛选手应提前1小时到达赛场，按要求入场，由赛场工作人员负责检录，持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

参加比赛。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赛场，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3. 赛场统一提供比赛用计算机及相关软件、草稿纸、笔等设备用具。

4. 在竞赛过程中，不得大声喧哗、使用通讯设备和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

5. 各代表队须遵守赛项有关规定，遵从裁判长、裁判员的现场调度和指挥，按照赛场指令完成任务。

6. 裁判长发出“开始”指令前不准提前操作计算机，发出“开始”指令后，选手方可进入考试系统进行答题，时间到，选手停止操作，否则按违规处理。

7. 竞赛开始后，迟到 15 分钟的选手不得进入赛场，30 分钟内选手不得交卷。竞赛软件自动提示倒计时并到时关闭，强制交卷。

8. 选手在竞赛开始后，一律不准提问。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复，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

8.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赛场，选手不得观看其他队操作情况。

9.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总裁判长有权终止其所在团队或个人的比赛，劝令其离开赛场。

10. 竞赛结束时，各参赛选手将资料 and 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工作人员清点后可以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包括草稿纸）。

11. 各参赛队伍派一名参赛代表在竞赛成绩单上签字，监督员监督所有参赛队伍签字后，裁判签字。

12. 参赛代表队若对赛事成绩有异议，可由领队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

13.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点防疫要求和大赛规程，如有违纪行为，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参赛选手个人成绩，并通报批评。

14.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15. 各赛场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评分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16. 新闻媒体人员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后持证进入赛场，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七、竞赛环境

1. 竞赛场地设在笃行楼一、二、三号机房；

2. 有独立使用的计算机设施，每个队员一台电脑，保证各个队员在竞赛时的独立性，不受外界干扰，满足多队同时比赛。竞赛场地采光、通风良好。

3.使用的设施设备，性能、规格、型号一致，保证竞赛的公平。

八、技术规范

1.参照教育部验收通过的中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为基本范围和基本要求。

2.竞赛以现行的财经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统一出台的会计、金融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详见下表所列，未列尽规范标准，以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为准）

3.软件：会计分岗位竞赛教学软件。

会计职业资格标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发布或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00.7.1	
2	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2007.1.1	
3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	2019.12.31前执行	全部企业执行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996.6.17	
5	支付结算管理办法	1997.9.19	

九、技术平台

比赛平台为“会计分岗位竞赛教学软件”。

竞赛场地设备由管理员负责，管理员负责考场编排，考试系统的安装与调试，考试数据的保存、审核及各项数据的上报，考试终端机的安装、联调考试系统，监控系统的调试，视频监控录像备份。

十、成绩评定

本赛项评分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用福思特会计分岗位竞赛教学软件自动评分系统。本次竞赛满分为 210 分，具体评分详见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

1. 评分方法

（1）比赛结束后由裁判组结合福思特会计分岗位竞赛教学软件自动评分系统对各参赛队成绩进行导出核对，经裁判长核准后上交执委会。

（2）所有有关专家和裁判将签订保密协议，严守保密纪律，不得私自透露赛题非公开部分的内容和比赛结果。

2. 成绩审核及公布方法

（1）成绩审核方法：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成绩进行复核。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2）成绩公布方法：成绩在当日竞赛结束 1 小时后公布，赛项成绩在指定地点公布。若有异议，经过规定程序仲裁后，按照仲裁结果公布比赛成绩。

3. 参赛队的成绩排序，依据竞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成绩相同者，以完成时间为准，用时少者排名在先。

（二）评分标准

团队协作比赛参考评分标准表

竞赛内容	分工	评分规则	参考 分值	评分 方式
会计凭证编制与审核	会计 出纳 会计主管	按照编制会计凭证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评分。	150	系统
科目汇总表编制	会计主管	按照科目汇总表的编制的正确性评分。	10	系统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设置与登记	出纳	按照日记账登记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评分。	10	系统
明细分类账的设置与登记	会计	按照明细分类账登记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评分。	10	系统
总账的设置与登记	会计主管	按照总账登记的正确性和规范性评分。	10	系统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会计主管	按照报表各项目指标的计算与填写的正确性评分。	20	系统
合 计			210	
注：由福思特会计分岗位竞赛教学软件系统自动评分				

各代表队“会计技能”赛项比赛总成绩为该队三名选手的全部成绩之和。

十一、奖项设定

大赛设参赛选手奖和指导教师奖。

1. 参赛选手奖

按竞赛项目实际参赛队数的 15%设一等奖，25%设二等奖，35%设三等奖。

2. 指导教师奖

对获得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赛场预案

（一）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若发生火灾，及时通知安保负责人，组织人员疏散、切断电源，将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组织人员使用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对轻伤人员由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二）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若比赛过程中突发临时停电，安保负责人维护秩序的同时，积极调配专业电工，查明停电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同时现场配有动力点，以备停电时使用。

（三）赛场人员突发伤病紧急处理预案

赛场指定区域配备医护人员以及相应的药品，现场不能处理的及时送 120 急救中心。

（四）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

正式开赛前，在监督人员的监示下，进行综合模拟演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预案可靠可行。赛前准备备用设备和备用赛场，若比赛过程中出现技术平台故障，技术人员立即汇报裁判长，暂

停该赛事比赛，及时配合裁判长等相关人员，提出妥善的处理方案，对设备进行调试或更换。若需要更换设备，经专家组组长、裁判长批准后启动备用设备或备用赛场。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会计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 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

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参赛选手携带通讯设备、移动存储设备、excel 工具及其他与竞赛相关的资料与用品入场。严禁参赛选手携带违禁品、危险品入场。运营结束后，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与竞赛相关的物品离场。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 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比赛。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应做好保电、消防预备工作，如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

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2.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个人的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3. 参赛队对大赛执委会以后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要按执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到赛前说明会现场。会议期间要认真领会会议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可直接向工作人员询问。
4.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 各在比赛期间，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劝阻选手进食不符合卫生的食品和饮料，防止食物中毒；各参赛队要保证所有参赛选手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

6. 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员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任何媒体资料都不做参考；

7. 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大赛执委会。

(二) 指导教师须知

1. 严格遵守赛场的规章制度，服从裁判，文明竞赛。

2. 在整个竞赛的规定时段内，不允许教师进入赛场进行现场指导。

3. 若发现指导教师通过通讯手段与竞赛场内参赛学生进行交互，则取消该参赛队的比赛资格。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参加竞赛。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存储设备及其他与竞赛相关的资料与用品入场。

5. 参赛选手应提前 1 小时抵达赛场，凭参赛证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 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7.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

赛。

8.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总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 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签字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开赛场。

10.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十五、申诉与仲裁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服装、竞赛使用耗材、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 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 申诉启动时，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请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成绩公示后（选手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

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6.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以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8.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十六、赛事承办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佳丽 17793555120 姜星 18609359696

赛项钉钉联系群：

